

这种镇咳药被列管,向滥用说“不”!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陈灏 张钟仁 杨文

右美沙芬是一种常见镇咳药,主要通过抑制延髓咳嗽中枢发挥镇咳作用。今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将右美沙芬等药品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7月1日起施行。

“新华视点”记者调研发现,新规落地以来,虽然线下药店无法再轻易购买右美沙芬单方药,但线上私自售卖仍在继续,还出现一些替代品;一些青少年滥用右美沙芬的情况不时发生。

被滥用的镇咳药

今年7月1日起,右美沙芬正式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多名医生表示,此次列管的对象是右美沙芬单方制剂,最常见的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按照规定,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的剂量销售,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

记者近日走访天津、山东等地发现,部分线下药店不再出售右美沙芬片。天津市一家药店负责人说,新规生效前夕,到药店买右美沙芬的人突然多了起来,主要是年轻人。

今年3月,记者在山东省中部地区一家药店询问购买时,销售人员没有询问处方就立刻拿出药品,并建议一次性多买几盒。

2022年底施行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明确,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禁止通过网络零售。记者发现,目前虽然无法在线上正规售药平台购买,但依然存在私自购药渠道。

新规实施后,微博、小红书、快手等社交平台依然存在求购或售卖右美沙芬的帖子;部分卖家还涨价售卖,记者此前询问为15元一盒,如今价格涨到20元一盒,有卖家称“以后会越来越贵”。

此外,不少卖家开始推销、售卖右美沙芬的替代药物。记者联系到一名右美沙芬卖家,对方表示右美沙芬片已经卖完,但是愈美片、苯海拉明、巴氯芬、复方地西泮等13种类似药物有货。

“有效成分跟右美沙芬片完全一样,只多了一点点愈创甘油醚。”其他卖家也极力推销右美沙芬的替代品。

部分未成年人滥用右美沙芬

今年6月,黑龙江安达市青肯泡乡14岁初中生小聪(化名)在课堂上吞下30片处方药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小聪透露,他此前还吃过几次右美沙芬片,都是在当地药店购买,学校不少同学也在吃右美沙芬,有的已经连续吃了1年多。

2023年2月,国家药监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指出,我国有的地方出现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药品的滥用问题,且滥用人群以青少年为主。

有右美沙芬成瘾史的女孩“橘子”告诉记者,上学时通过社会人员和网络了解到右美沙芬“可以解压”,便加大剂量服用;一名小红书网友也坦言,大量服用右美沙芬时未满17岁。

“我们抢救过一名16岁的男孩,他一次吃了几十片右美沙芬。”山东一家

精神卫生中心的医生介绍,一些青少年接触到右美沙芬后,会分享给其他人,导致滥用药物现象扩散。

“晕晕的,飘飘的”“吃完看到手机屏幕上的字在往下跳”……在微博、小红书等平台,曾有人“晒出”右美沙芬药物滥用体验。有人说服药后昏睡两三天,还有人出现尿血等症状。

“右美沙芬长期滥用会导致成瘾。”江苏省无锡市儿童医院医师刘靖说,大量服用会导致高度兴奋、幻视幻听、意识丧失甚至死亡。

多方呼吁合力整治遏制滥用

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特别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业内人士认为,新规落地后,既需要采取措施帮助已经用药成瘾的青少年进行戒断,更需要严格药品销售流程,并堵住诱导信息,防范青少年滥用药物。

今年5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对右美沙芬等精神药品的研制、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提出

具体要求。

刘靖等受访人士建议,进一步加强存在成瘾可能药品的销售环节监管,增加对线下销售的检查频次,建立健全联网可查的追溯机制,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大量购药、频繁购药等行为作出预警。

“网络平台也应履行好社会责任,避免为滥用药物推波助澜。”专家表示,互联网为药物滥用诱导信息的扩散提供了便利渠道,相关平台应自觉加强对关键词和变形词的甄别,加大信息内容审核力度,违规内容一经发现立即删除,对违规账号采取封禁等限制措施。

青岛市市立医院主任医师贾楠说,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被列管药物的替代品;学校和社区加强滥用药物危害的科普性宣传,帮助未成年人形成正确认知,多方合力对药物滥用说“不”,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定兴交警“美丽乡村行” 交通安全巡回宣讲进集市

今年以来,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积极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8月21日,该大队将安全宣传大篷车开进辖区北河镇集市,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

宣传民警利用交通安全大篷车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交通事故,并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共计800余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倡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同时,开展有奖问答活动,对答对题目的群众,发给宣传礼品以资鼓励,共计发放200余个,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张文炼

博野司法局用好督察“利剑” 推进法治建设

博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工作,把“事前着眼于谋、事中着眼于实、事后着眼于效”贯穿法治督察全过程,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

督察组深入20余个县直部门7个乡镇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抽查案卷、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抓落实;抽调法务骨干组成督察组,制定督察计划,梳理出9类30项具体督察事项;创新工作模式,通过事前下发督察清单、事中形成问题清单、事后建立整改台账,指导各部门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宋静

同学间因装修起纠纷 调解员耐心化矛盾

河北法治讯 (李忠勇 高风庭)8月16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经过半个月耐心工作,成功化解一起同学之间的装修合同纠纷案,使双方重归于好。

张某、李某是邻村老乡又是同学,张某多年前在县城开了一家装修公司。李某和妻子在外地打拼,手里有了些积蓄后,准备将多年未住的老宅进行装修。2023年9月,李某找到张某说:“老家的房子你给装修吧,咱们相互非常了解,我在外地不能回来监工,让你干我放心。”张某说:“没问题,咱们关系这么好,一定让你满意。”随后,双方协商价款,张某碍于同学情谊,超低报价,双方口头达成协议:装修总价款为8万元,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付清。

张某从2023年10月开始施工,干了4个月完工。今年1月,天气非常

寒冷,张某打电话对在外地的李某说,房间一定要保暖,否则新装修的墙面很可能被冻裂起皮。李某回复说:“老父亲在家,把新安装的暖气生着火,保持室内一定的温度。”

今年春节前,李某和妻子回老家过年,顺便跟张某结算装修款。可走进新装修的房子时,李某发现几个屋内墙面全部爆裂起皮,地上全是掉落的墙皮和白粉。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李某父亲岁数大了,管理不了供暖的锅炉,时着时灭,根本起不到保暖作用,致使墙面被冻裂起皮。由于其他装修项目没有瑕疵,而且又到了年关,李某没说什么,只是说带的钱不够,先付给了张某7万元,剩余1万元未付。

春节过后,李某又去了外地,张某联系了几次,李某始终没有回音。今年7月,张某看给钱无望,就起诉

到法院,要求李某给付剩余的1万元尾款。

8月1日,特邀调解员接到该案后,分别与张某、李某进行了沟通。李某坚决要求张某重新给修复墙面,而张某表示造成这一结果的责任不在自己,自己已经尽到提醒义务,屋内起皮完全是李某父亲没有保持好室内温度所致。调解员与两名当事人进行了两周的电话、微信沟通,耐心劝说双方:这一结果是谁也没有想到的,看在两人是同乡又是同学的分儿上各让一步,好商好量把这一纠纷解决掉。双方表示可以协商解决。

于是,调解员提出了一个折中的处理方案:李某再给付张某5000元尾款,并用剩余的5000元在适当的时间回来再找人修复。双方权衡后表示赞同,这一同学之间的装修合同纠纷得以解决。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源锦带队到帮扶村督导驻村帮扶工作,对驻村工作队干警工作生活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深入群众家中,与群众促膝交谈,切实掌握群众的期盼和帮扶工作的成效,提升帮扶工作针对性。图为调研组一行在村委会办公室召开座谈会,听取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帮扶基层党组织建设、村民生产生活、村集体经济发展、防汛防火工作等情况,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刘英杰 摄

因为琐事,一方用车堵了胡同这头儿,一方用枯木堵了胡同那头儿。社区民调员释法说理——

解锁胡同“堵”局

□ 牛金川 李桂丽

近日,邱县新城路中段平和巷居民王某某向康鑫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希望调委会能帮助解决平和巷道路堵塞问题,调解与邻居之间的矛盾纠纷。

康鑫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后,调委会主任兼金牌调解员李桂丽立刻前往平和巷胡同,实地察看情况。李桂丽到现场发现,平和巷胡同北头停有一辆汽车,堵住了胡同口,阻碍交通;胡同南头一棵枯树放置在胡同中间,居民通行不便。观察完道

路情况后,李桂丽前往当事人家中走访,了解了事情经过。

原来,当事人王某某与刘某之前因为胡同发生过不愉快,王某某就将车停到北胡同口堵路。刘某一看此景,气也不打一处来,就将枯树摆在胡同南口,唱上了“对台戏”。

李桂丽抓住主要矛盾,分别与双方进行背对背调解,进行普法。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第二百九

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在双方现场普法后,李桂丽发现双方情绪逐渐冷静下来,遂向双方摆事实讲道理。她说:“作为胡同邻居,可能某些时候存在一些磕磕碰碰,免不了发生矛盾,但是胡同不只是你们两户的胡同,是胡同居民共用的。你们两个发生纠纷,就将整个胡同差不多堵死了,给其他居民带来极大困扰,这是不合法的,也是不符合社会道义的。再说远亲不如近邻,作为邻居,咱们可能有时会发生一些矛

盾,但都不是什么大事,双方冷静下来好好谈谈,没有什么矛盾是解决不了的,实在不行可以求助咱们调委会呀。”

听了李桂丽一番话,双方当事人明白了自己的错误。李桂丽抓住时机,召集双方当事人一起面谈,提出参考解决方案,即王某某将堵在胡同口的车挪走,保证不再停在胡同口,刘某将堵在胡同口的半颗枯树挪走,保证不再堵塞胡同。双方当事人表示同意调解员的解决方案,这场邻里道路纠纷圆满化解。



为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工作要求,同时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实践效能,助力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近日,针对一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和承办法官,一起对职能部门履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观察,开展公开听证、听取评议意见。当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效果给予肯定,并对加强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职能部门保护合力提出专业性意见。

席娟 王洋 摄